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

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式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现将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投资中证信用的具体情况

1、2015年6月15日，公司与中证信用在深圳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公司作为认购人以1.00元/股的价格认购中证信用该次定向发行的10,000万股股份。

2、2016年12月29日，公司与北京康乐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北京康乐安”）就转让中证信用部分股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1.27元/股的价格转让中证信用股份3,500万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4,445万元，取得投资收益945万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中证信用股份6,500万股，占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1.42%。

二、公司对中证信用的会计处理

公司目前对中证信用的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中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根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对其账面金额进行调整，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本次发行上市后，由于管理层的持有意图未发生变化，公司对中证信用的会计处理方式将与上市前保持一致。

三、中证信用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的影响

中证信用本次发行上市将导致该项金融资产估值发生变化，由于对中证信用的投资是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因此对其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会产生相应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